

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(範例) 112年○月○日

受文機關：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依申請需要勾選

申請事項：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，擬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、林業設施、水產養殖設施、畜牧設施，依據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五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同意。

土地標示	鄉市	鎮區	安定						合計
	地	段	蘇安						
	小	段							
	地	號	XXX						
	面積 (m ²)		1500						m ²
	使用分區		特定農業						
	編定類別		農牧用地						
	土地所有權人		王○○						
土地使用現況	本筆土地		種植芝麻						
	鄰接土地		休耕						
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項目、面積、高度及樓層	項目名稱		網室						
	面積 (m ²)		1200						m ²
	高度		4 m ²						
	樓層		1						
建造材料或結構		鋁管、塑膠布							

申請人：王○○ (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址：○市○區○里○○○○○

電話：1234567

填寫申請人資料、蓋章